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桂工程院学字〔2023〕20号

关于印发《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工程职业学院 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促进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和科学化，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指导纲要〉的通知》（教党〔2018〕41号），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措施，是促进大学生全面发展、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途径和手段，各级领导、各院部、学生工作职能部门和广大教师均应重视并支持该项工作。

第三条 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主要任务是：根据大学生的心理特点，通过心理科学的各种手段和方式，有针对性地对大学生进行心理健康教育和指导，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优化心理品质，增强心理调适能力和社会生活适应能力，预防和缓解心理问题；帮助在校大学生处理好环境适应、自我管理、学习成才、人际交往、交友恋爱、求职择业、人格发展和情绪调节等各方面的矛盾和困惑，提高健康水平，促进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条 心理健康教育纳入学校学生工作管理体系，实行校院两级管理。学校成立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负责全校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规划工作的宏观指导；各二级学院要

建立完善由主管学生工作领导负责、辅导员参加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并明确专人具体负责学院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通过两级管理，明确责任，落实目标，形成专兼职相结合的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队伍。

第五条 心理健康教育以课堂教学、课外教育指导为主要渠道和基本环节，实行课内与课外、教育与指导、咨询与自助紧密结合的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网络和体系。

第六条 心理健康教育必须以科学的心理学、教育学为理论基础，确保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正确方向。

第二章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 的工作内容和形式

第七条 学校设立广西工程职业学院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配备专职人员作为开展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骨干。

第八条 心理健康教育以服务学生、帮助大学生排解心理困扰、提高大学生的心理素质、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和全面发展为宗旨。

第九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的主要工作职能是：

（一）开设心理健康教育课和专题讲座，传授心理调适方法，引导和帮助大学生树立心理健康意识，学会自我心理调适，培养良好的心理素质，提高承受和应对挫折的能力以及社会生活适应能力。

(二)开展心理咨询活动,帮助大学生排解、消除心理困惑和心理障碍,进行危机干预,预防和减少心理危机事件的出现。

(三)开展心理健康普查和心理测量,建立大学生心理档案,为学生了解个人能力、兴趣、人格、气质以及心理健康状况提供服务,为学校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团体辅导以及改进学校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供资料和依据。

(四)开设心理健康教育网页,建设和完善心理素质教育载体,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

(五)进行大学生心理问题与心理健康教育的调查研究,为学校改进和加强德育工作提供信息服务、对策和建议。

第十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既是实施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阵地,也是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基地。

第十一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应加强与各二级学院的沟通和联系,各二级学院应当大力支持和配合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开展工作。

第三章 心理咨询服务

第十二条 心理咨询服务主要包括以下方面的内容:

(一)发展咨询。即帮助心理比较健康、无明显心理冲突、能基本适应环境的学生更好地认识自我和开发潜能,提高学习和生活质量,以获得更完善的发展。

(二)适应咨询。即帮助心理比较健康、但在学习生活中存在各种烦恼和心理矛盾的学生解除困扰,减轻压力,改善和提高

适应能力。

(三)障碍咨询。即帮助有心理障碍或心理疾病的学生克服障碍，缓解症状，恢复心理健康。

第十三条 心理咨询服务的主要形式有：

- (一) 讲授心理健康选修课程或专题讲座。
- (二) 个别心理辅导与团体心理辅导。
- (三) 电话咨询、信函咨询和网络咨询；
- (四) 专家现场咨询。
- (五) 心理健康普查与心理测量。
- (六) 心理健康档案。
- (七) 心理行为训练和团体培训。
- (八) 学术与科研活动等。

第十四条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应充分利用学校内的广播、计算机网络、板报等宣传媒体途径，广泛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强化学生的参与意识，提高广大学生的兴趣，陶冶学生高尚的情操，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第十五条 心理咨询活动必须坚持从实际出发，根据不同的对象采取不同的工作方式，努力增强工作的针对性、适应性、主动性和实效性。

第四章 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工作人员

第十六条 心理咨询工作人员必须恪守如下职业道德和纪律规范：

（一）尊重科学，实事求是，禁止宣扬和采用迷信、虚幻、神灵等一切非科学的理论和方法。

（二）忠于职守，尽职尽责，热情、真诚、耐心、认真地为来访者服务。

（三）要对来访者的人格、权利和隐私、个人资料予以保密，确因工作或研究需要而使用咨询资料时，应以确保当事人的隐私权等民事权利不受侵害为前提。

（四）在实施有关人格、智力、情绪和心理健康等心理测试时，均应该向受试者说明测试的目的、程序和注意事项，在测试后应该结合测量工具的信度、效度及适用性将结果向受试者做出反馈和客观适当的解释，但解释时不得使用极端的词汇，不得夸大心理测量工具的效用，不得随意给来访者做出有关精神疾患的诊断，不得对来访者的心理问题妄下结论。

（五）在与来访者建立咨询关系或实施心理治疗之前，应该告知来访者此次咨询或治疗的目的、规则和注意事项；对问题的界定、预期的目标、采取的措施以及可能出现的结果，应当告谕当事人，并与当事人协商以求达成一致意见；若治疗属实验性或研究性的，应经当事人同意之后方可进行。

（六）在咨询过程中，如发现来访者情绪不稳、行为反常、有自残、自杀或伤害他人的倾向以及其他危机个案时，应该立即采取适当的措施进行干预，并将情况及时报告学生所在院（部）和学校有关部门。

(七)在咨询过程中,如感到无法帮助来访者或来访者问题已超出心理咨询中心的服务范围时,应该及时终止咨询关系,转给专家或其他有关机构处理,并及时向有关方面报告或通报。

(八)在咨询工作中坚持客观性原则,注意保持角色的一致性,不将个人的情感、好恶掺杂在工作之中,不代当事人作决定,不与当事人发生非咨询的或不正当的关系。

第五章 学生心理健康档案的管理要求

第十七条 学校每年秋季对入校新生进行心理普测,并依据测评结果(包括量表统计分析结果、解释、建议等内容)建立档案。作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学生心理档案包括心理健康状况普查材料、咨询记录、跟踪反馈材料等。

(一)心理档案应由各二级学院专人管理,专柜保存。

(二)管理人员要恪尽职守,严格按照要求,保证及时归档、整理和正常使用。

(三)档案管理员严禁擅自携带和向无关人员谈论学生心理档案内容。

(四)原则上只有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人员(学校心理健康教育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心理健康教育指导教师、学校心理咨询师及本班辅导员)可以调阅学生心理健康档案,但不得外借出档案管理室,只能在管理室内调阅。

(五)学校心理健康教育人员以外的教职工如确因工作需要需查阅学生心理档案,必须由二级学院出具相关证明,并经学校

主管部门领导签字后方可查阅。对所查阅的内容，必须严格保密，如有泄密或由此产生不良后果，必须承担相应责任。

第六章 心理咨询工作保障条件

第十八条 心理咨询专职人员可以开设和讲授心理健康教育课。心理健康教育课可以列为公共必修课，列入教学计划。从事心理咨询工作的专职人员可以按教师评聘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称。

第十九条 设立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该项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按照分步建设原则，逐步添置办公设备，不断改善办公条件和完善规章制度，不断优化教育手段。

第二十条 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聘任本校教师讲授心理健康课、培训课和专题讲座应算教学工作量，有关单位应该予以认可。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聘请兼职教师和专家讲课、作报告、现场咨询的报酬或补贴，可以从心理健康教育专项经费中开支。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中心解释。